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 38 号

供应商（乙方）： 陕西加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4 号兰岛广场 1 幢 1223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采购内容	金额（元）	数量	备注
1	胃肠镜设备一批	1645000	1 批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即¥ 1645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它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地点：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注意：包装箱及拆箱、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垃圾请带出院外自行处理。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和出厂标准。

3.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三日内负责包换或包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监督、质询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生产、运输进度。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影响货物质量或被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被损坏的部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5. 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1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进口产品需提供甲方购买货物的相同批次报关文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15日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3. 货物安装完成后1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在交货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或工具等约定的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六、培训和保养

乙方以多种方式负责向甲方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直到熟练掌握为止。甲方负责考核培训结果以决定是否需要再培训。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40% 的货款：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658000.00）。

2.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货款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柒仟元整（¥987000.00）。

3.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售后服务

1. 依据投标文件的响应，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者需提供备用机，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2. 乙方应依据货物《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中的技术保障和服务保障要求，执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3）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货物的权利，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

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效力相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 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项下地址为有效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相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一方所发的文件、通知等寄出即视为送达，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永红

开户行：

账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羊市 38 号

电话：029-87512431

乙方：陕西加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宋海东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2000006017520009846768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4 号兰岛广场 1 幢 12237 室

电话：029-88227388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